

新平县漠沙镇坡头养牛场项目 可行性报告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等相关要求，为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，资金在阳光下运行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新平县漠沙镇坡头养牛场项目

实施单位：漠沙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：彭政

项目地点：新平县漠沙镇坡头村委会底社莫小组旧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建设内容：1. 牛棚主体建设：

（1）新建彩钢瓦牛棚（DN160 钢柱），总建筑面积 1238.4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6 米；

（2）大实心砖支砌牛圈墙体（高：1.6m、1:3 水泥砂浆粉内外壁）375.72 平方米；

（3）现浇 C20 砼彩钢瓦柱脚（含钢制预埋件、柱头钢片、柱脚钢片）12.1 立方米；

（4）彩钢瓦水槽 192 米；

（5）DN110 型 PVC 塑料管 90 米；

（6）室内配套设施（包括送料通道 268.8 平方米；现浇 C20 砼牛床及除粪通道 45.93 立方米；小红砖支砌牛槽

21.12 立方米；现浇 150 厚 C20 砼场地硬化（带育牛舍、犊牛间、精料间、饲草加工及储备间、堆粪间）190.10 平方米；DN40 型热镀锌钢管（牛圈围栏）350 米；DN25 型热镀锌钢管（含：接头配件）153.60 米）。

2. 室外附属工程：

（1）现浇 200 厚 C20 砼入场道路硬化 112.5 平方米；

（2）现浇混凝土三面光水沟 88 米；

（3）小红砖支砌三格式粪污收集池 60 立方米；

（4）小红砖支砌雨水水收集池（容积：50 立方米）1 座；

（5）彩钢板活动消毒间（含电路、给排水管网、开关插座、灯等）9 平方米；

（6）彩钢板活动管理房（含电路、给排水管网、开关插座、灯等）60 平方米；

（7）彩钢板活动厕所（含电路、给排水管网等）6 平方米；

三、资金规模与来源

项目总投资 159.9131 万元，资金主要来源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8.31 万元，其余不足部分由镇、村两级自筹。

四、项目实施日期

工程计划实施于 2023 年 7 月—2023 年 11 月，项目建设周期为 4 个月。

五、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建设涉及坡头村委会底社莫、小凹腰小组，通过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肉牛养殖，可实现家门口就业，从而拓展农村增收来源，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

六、带贫减贫机制实现情况

依托项目形成的养殖基地，将基地租赁给脱贫户及监测户，村办企业负责提供品种技术、市场信息，养殖户向村办企业提供肉牛，由村办企业进行外销；既增加了村集体经济又提高了脱贫户及监测户的收入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至8月30日。

联系方式：漠沙镇人民政府：0877-7881025

新平县乡村振兴局：0877-7011786

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漠沙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1日